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22 号

(总第 159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 年 3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2017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公积金中心是直属于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参公事业单位。2017 年部门预算由 6 个事业单位构成。根据公积金中心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2017 年，年初收支预算 15 307.36 万元，年度调整净增加 6 347.85 万元；调整后，收、支预算均为 21 655.21 万元。决算资料反映：2017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48.38 万元，当年收入 21 000.54 万元，当年支出 21 000.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8.38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公积金中心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2015 年 7 月，公积金中心将部分办公场地提供给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出租出借自有物业事项未报经财政部门批准。

(二)截至审计日,公积金中心共有 365.57 万元信息化资产未按规定核算。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出租出借自有物业未报经财政部门批准问题,要求公积金中心将该事项报市财政局,按照市财政局批复意见办理;对信息化资产未按规定核算问题,要求将上述信息化资产补记入账。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公积金中心规范资产使用管理,定期对包括信息化资产在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资产安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公积金中心已就出租出借自有物业问题函报市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回复意见正在清理整改;365.57 万元信息化资产已补记账。具体整改结果由公积金中心向社会公告。